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續督導定期現場檢查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1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靖捷、徐宏及劉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趙崇佚及秦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2,245.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7,244.2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5,000.78 万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美凯龙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美凯龙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美凯龙进行了现场检查，本次现场检查对应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美凯龙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谢晶欣、王朱彦。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美凯龙的实际情况，收集、查阅了美凯龙的“三会”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信息披露材料、募集资金账户及其他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对美凯龙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

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对美凯龙的证券事务代表、会计机构负责人进行访谈；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场所；对“三会”文件、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文件等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核查意见：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美凯龙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细则能够被有效执行，“三会”程序合规、文件齐备，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规范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对美凯龙已披露的公告进行查阅和复核，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与证券事务代表进行访谈和确认，就已披露事项的详细情况进行了解；查阅美凯龙信息披露制度并就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美凯龙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内容及格式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日记账、银行对账单等，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询问公司独立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意见：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美凯龙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查阅了美凯龙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以及相关公告、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美凯龙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严格、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协议等情况，并与证券事务代表、会计机构负责人就关联方、上市公司独立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对美凯龙本持续督导期间重大投资项目的决策过程及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详细了解。

核查意见：美凯龙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

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符合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美凯龙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受 2020 年初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9 月收入、利润水平有所下滑，但考虑到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的消费具有相对低频次的特点，且消费者的需求具有一定的挪移效应，对相关商品与服务的需求有望在疫情缓和后有所释放，因此中长期而言，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不会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履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及时制定和更新应急预案，针对市场传闻及时反馈，避免市场传闻对公司经营及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加强《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对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美凯龙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美凯龙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保荐机构与美凯龙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律师、年审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亦能给予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美凯龙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符合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0 年 1-9 月收入、利润水平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有所下滑，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短期有所波动；但中长期而言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不会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晶欣　　幸科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